2017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入学流程

5月8日—5月17 日非本市户籍儿童法定监护人(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)登录“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（yjrx.bjedu.cn），进入“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

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”,进行信息注册，填写详细信息

5月16日—5月19日市公安局海淀分局网上初审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（《北京市居住登记卡》、《暂住证》）信息；区人力社保局网上初审申请人的社保证明信息；市国土局海淀分局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的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信息；区住建委（区房管局）网上初审在本区购房的申请人的预售房合同信息。初审通过后，申请人打印《2017年非本市户籍儿童在海淀区小学就读一年级申请表》

申请人备齐全家户口簿、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（《北京市居住登记卡》、《暂住证》）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、在京务工就业证明、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及《申请表》

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核实信息并盖章

新居民服务中心核实信息主任签字并盖章

5月18日—5月27日各街道（镇）受理申请人申请，联审工作小组审核证明证件材料,各街道（镇）留存一套申请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和相关材料复印件

5月26日—5月31日各街道（镇）通过“入学服务平台”以手机短信形式提示申请人上网查询审核结果。审核通过后，申请人登录“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”，进入“小学入学服务系统”，打印《信息采集表》

6月17日—6月18日申请人携带《信息采集表》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附近学校进行登记（具体详见学校6月初张贴的通知）

学校具备接收能力，为其办理入学手续，安排入学。学校接收有困难的，由学校

统一登记造册上报学区

学区统筹安排就读学校

7月10日起领取《入学通知书》